

ART TAICHU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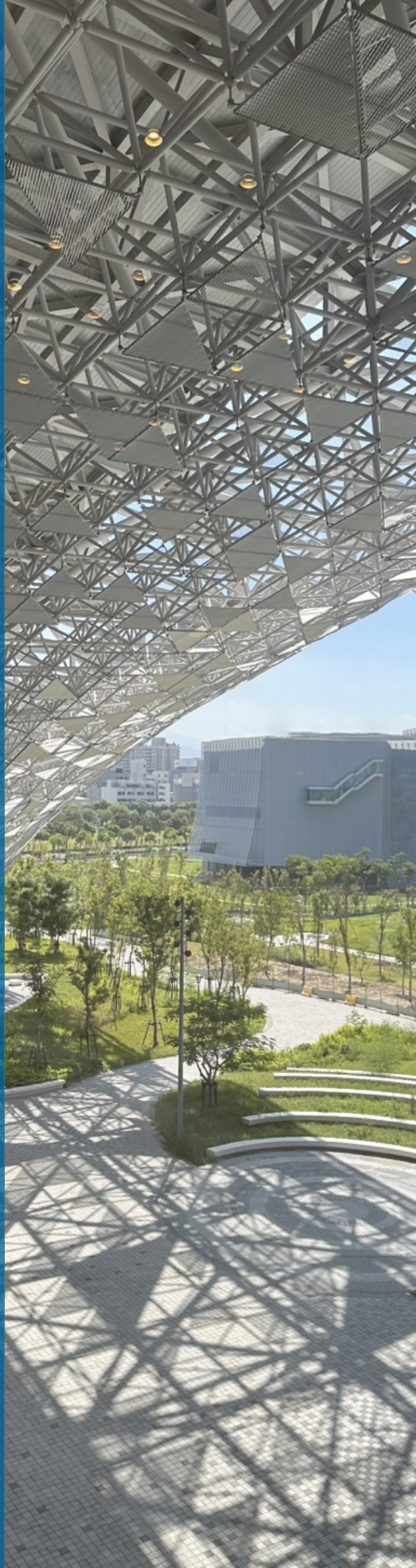
台中國際藝術博覽會

2026.6.5—7

申請簡章
APPLICATION
GUIDE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TAICHUNG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ER





目次

Meet You in ART TAICHUNG	03
展區規劃	05
申請流程	08
申請資料	09
繳費時程	10
展覽規範	11



ART TAICHUNG 2026
申請報名

貴賓預展	2026/06/04 (四)	15:00-19:00
公眾展期	2026/06/05 (五)	11:00-19:00
	2026/06/06 (六)	11:00-19:00
	2026/06/07 (日)	11:00-18:00
地點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三段1000號)	
網站	www.art-taipei.com	
聯繫	taichung@art-taipei.com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佈展	2026/06/03 (三)	08:00-22:00
	2026/06/04 (四)	08:00-11:00
卸展	2026/06/07 (日)	18:30-21:00



Meet You in ART TAICHUNG

ART TAICHUNG 2026 台中國際藝術博覽會

邁入第十四屆的 ART TAICHUNG 台中國際藝術博覽會，將於 2026 年迎來全新轉型，告別飯店型展會形式，於 2025 年底成立之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展出，正式升級為具國際規格的展板式藝術博覽會。這不僅是展會形式的轉變，更代表著台中國際藝術博覽會邁入嶄新篇章，展現更完整、更專業的藝術面貌，開啟與國內外畫廊、藏家及藝術愛好者深度連結的新局面。

自 2013 年創辦以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以 ART TAICHUNG 持續深耕台中藝術市場，串聯城市獨有的藝術風貌與生活美學，成為中台灣最具代表性的藝術博覽會。吸引海內外優秀畫廊與藝術家參展，打造穩定而活絡的藝術市場，並與在地收藏群建立緊密連結，展現台中藝術產業的強大能量。

2026 年將以全新規模與空間面貌重新登場。新展會場將大幅擴充展示面積，導入國際標準展板系統與空間設計，提升整體參觀與展示體驗。展會內容也將更加多元，涵蓋當代藝術、現代藝術、雕塑等，拓展藝術疆界與觀眾層面。

近年來，台中匯聚多座國際級美術館建築，由建築大師妹島和世設計的「臺中市立美術館」，以及法蘭克·蓋瑞 (Frank Gehry) 操刀的「中國醫藥大學美術館」，皆以當代建築語彙彰顯城市文化氣質，使台中在台灣藝術版圖中展現出獨特且重要的地位。

ART TAICHUNG 2026，將不只是藝術博覽會，更是台中作為藝術重鎮的新標誌，讓藝術從城市出發，向世界發聲。

臺中 國際會展中心

TAICHUNG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ER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TICEC)是全台唯一獲得「鑽石級綠建築」認證的會展中心，地理位置優越，毗鄰公路、港口及機場，與中彰投等重要工業區和各大產業聚落相鄰，為產業活動與經濟發展提供強大支援。

會展中心分為「展覽館」及「會議中心」，構築中部第一座國際級會展平台；周邊涵蓋水湳轉運中心、臺中綠美圖及中央公園等重點建設，是舉辦會展、國際會議及獎勵旅遊的理想場域。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提供

ART TAICHUNG 2026 展區規劃

ART TAICHUNG 2026 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截止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三)

為兼顧展會的水平與參展效益，ART TAICHUNG 執行委員會將依據藝術市場趨勢進行展區規劃，並同步修訂參展資格。

參展畫廊評選準則依據畫廊申請參展時遞交之：畫廊基本資料、畫廊近年海內外藝博會參展及畫廊展覽經歷、ART TAICHUNG 展出計劃書及參展藝術家作品等評選(詳細之申請辦法詳閱第 9 頁之「ART TAICHUNG 申請資料」)。遞交申請資料並不代表獲當年度 ART TAICHUNG 參展資格，需經 ART TAICHUNG 審查委員評選，收達錄取通知後方獲 ART TAICHUNG 台中國際藝術博覽會之展出資格。

敬請詳閱並遵守下列各項展區之申請條件及申請期限：

ART TAICHUNG 展區規劃分為：

畫廊展區【Galleries】、公共藝術展區【City Art Project】

以上各展區均提供：3.6 米高展牆、基礎照明燈具、基礎桌椅、24 小時保全、清潔服務、參展證、貴賓卡、開幕活動邀函、電子專刊圖錄、網站露出等。



畫廊展區 Galleries

申請資格：申請參展者必須擁有展覽空間，成立一年以上之商業畫廊。

展位規格：提供 30、42、60、72、84、108、120、156 平方米等不同尺寸。

展位價格：每平方米 NTD 10,000 (含稅)。

- 規劃說明：
- 1 ART TAICHUNG 2026 執行委員會將以欲申請之展位尺寸為優先考量，實際展位尺寸加減 6 平方米仍為申請尺寸範圍內，實際尺寸及展出位置將視實際空間規劃進行調整。執行委員會保留展位分配調整之權利，並擁有博覽會規劃的最終決定權。
 - 2 每一展位僅接受單一畫廊申請；倘兩間以上畫廊共同申請，或任何只從事藝術品經銷之個人或單位均不符合申請條件，將不予以受理。
 - 3 申請 108 平方米以上之展位畫廊，須經過審查委員審查展出計劃，通過後方可以申請坪數之尺寸參展。
 - 4 為維護展出品質，依照不同展位尺寸設有參展藝術家人數上限。30 平方米至多展出 5 位藝術家；42 平方米至多展出 8 位藝術家；60 平方米至多展出 10 位藝術家；72 平方米至多展出 11 位藝術家；84 平方米至多展出 12 位藝術家；108 平方米至多展出 14 位藝術家；120 平方米至多展出 17 位藝術家；156 平方米至多展出 20 位藝術家。
 - 5 為使展會順利進行，申請成功之畫廊，應於入選通知收達後兩週內繳清第一期款項新台幣 10 萬元 (含稅)，方正式完成參展程序，如未完成繳費或其他應配合事項，ART TAICHUNG 執行委員會得取消入選資格；如參展單位非因可歸責於畫廊協會之因素而退展，參展費用恕不退還亦不得轉讓。

※ 此區採線上系統申請 <https://pse.is/4l5k8e>

申請截止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三)



公共藝術計劃 City Art Projects

申請資格：ART TAICHUNG 2026 獲選參展資格之畫廊。

展位規格：此展區可依照作品需求規畫空間大小，作品尺寸含展台高度需低於 5.7 米以內，作品含展台至多 36 平方米以內方得申請。

規劃說明：1 若有展台，需與作品一同提報，並提供展台規格及圖示；展出作品需與送件資料相符，現場不得另行增減規格及形式。

2 欲申請此展區者，須申請藝廊集錦展區(42方米(含)以上入選畫廊)並獲取入選資格，單一申請此展區者恕不受理。執行委員會依作品規模及形式決定展出空間，主辦單位保有對展區規劃內容之最終決定權。

3 為確保入選者恪守參展承諾，入選者一旦獲選展出，應簽署保證展出協定，同時須繳交新台幣 10 萬元的保證金。該保證金將在展覽結束後若無違規事項則全數無息退還。

4 此區不收展位費。展商需自行負擔包含運輸、展牆、燈具等設備費用等衍生費用。

※申請方式及日期待入選展商名單確認後另行通知。



ART TAICHUNG 2026 申請流程

注意事項：1 所有資料皆須於 2026 年 2 月 11 日 (三) 前於線上報名系統提交。

2 ART TAICHUNG 2026 執行委員會有權決定申請者之參展資格，敬請留意 2026 年 2 月 11 日 (三) 後提出的申請恕不受理。

3 申請 ART TAICHUNG 2026 需繳交報名費 NTD 6,000 元，經審核通過者，報名費可折抵展位費用；審核未通過者，恕不退還報名費。

4 申請共分為兩個階段，詳細流程如下：

【第一階段：申請與繳交報名費，請於 2026 年 2 月 11 日 (三) 前完成。】

一、遞交申請文件

ART TAICHUNG 採線上申請，截止日前可至藝博會官方網站 (art-taipei.com) 填寫申請資料，受理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11 日 (三)。若有相關申請問題，請聯繫 ART TAICHUNG 2026 執行委員會：taichung@art-taipei.com。

二、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為 NTD 6,000。申請者須於線上申請時同步完成線上刷信用卡之步驟，繳交報名費後報名程序始得完成。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報名費可折抵展位費用；審核未通過者，恕不退還報名費。

三、申請確認

完成線上申請資料填寫及繳交報名費後，系統將顯示「付款成功，報名已完成」；若未顯示上述資訊，表示報名未完成，請直接與我們聯繫，以確保完成申請程序；未繳交報名費者，大會將不受理其申請。

【第二階段：入選通知及專刊宣傳資料繳交】

一、申請獲准通知

ART TAICHUNG 執行委員會將舉辦評選會議，審慎評估參展畫廊所提供之展出計畫書，並保留最終調整之權力，審核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確認申請獲准後執行委員會將寄發請款單據，請依照請款單據及付款時間表，於入選通知後兩週內，完成第一期款新台幣 10 萬元匯款手續。

二、專刊宣傳資料繳交

獲入選之畫廊請按 Word 附件提交，詳實填寫「專刊宣傳資料」，以利大會宣傳作業進行。

三、展位分配及尾款支付

展位分配將依據 ART TAICHUNG 執行委員會議定之辦法執行並將寄發請款單據，請按規定時間支付尾款金額。



ART TAICHUNG 2026 申請資料

繁體中文簡章僅供台灣畫廊參考，任何非台灣畫廊請以簡體中文、英文簡章版內容為主。

【公共藝術】展區，採郵件附件形式，參與審核需獲【畫廊展區】參展資格。

所有申請資料須檢附中英文版本，敬請留意線上申請時程，2026 年 2 月 11 日 (三) 截止。請確保繳交資料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截止時間後提出之申請恕不受理，E-mail 或傳真等其他方式申請亦不予受理。申請相關事宜如需協助，請提前來電或 E-mail 與執行委員會辦公室聯繫。

提醒您，提交申請資料後即表示參展畫廊同意 ART TAICHUNG 2026 台中國際藝術博覽會參展合約條款，詳細條款內容請詳閱第 11 頁之「ART TAICHUNG 2026 展覽規範」。

一、畫廊帳號註冊 (每間畫廊僅限申請一個帳號)

- 1 畫廊基本資料
 - 2 畫廊簡介
 - 3 畫廊代理藝術家
 - 4 畫廊實景照
- * 請詳填上述資料，有助於評審了解畫廊資歷及型態，以利參展資格審核
 - * 曾於本系統報名註冊之畫廊，可沿用原帳號及密碼，如此可免再次填寫基本資料，直接進入報名系統
 - * 若 貴畫廊已有報名資料，敬請留意更新基本資訊(例：地址、電話、Email 等聯繫方式)以避免資料誤植
 - * 請注意本會發票一律採 Email 寄送，請將您的發票地址更改為 Email

二、填寫 ART TAICHUNG 2026 申請資料

- 1 申請展區選擇
- 2 近三年藝術博覽會參展經歷及藝博會展位實景 (圖片至少三張)
- 3 近三年畫廊展覽經歷
- 4 ART TAICHUNG 申請計劃書
- 5 ART TAICHUNG 參展藝術家及作品
- 6 其他補充資料

三、付款

- 1 申請獲准參展畫廊，請依照本簡章之規範及期限繳交所有款項，以確保其參展權益及資格
- 2 未能依照付款時程繳費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其申請，並取消其參展資格，且得以重新分配其展位予其他獲准參展單位
- 3 付款後，方完成報名流程

四、專刊宣傳資料表 (入選通知後，方進行此步驟)

- 1 數位宣傳圖片及說明 (至少兩張 300dpi 高解析度圖檔)
- 2 參展作品相關資訊
 - a. 作品說明與推薦原因
 - b. 藝術家相關資訊暨簡介
 - c. 展出藝術家及展出作品宣傳新聞稿

ART TAICHUNG 2026 繳費時程

早鳥 2025/12/31 (三) 前		一般 2026/01/01 (四) 後	繳款方式
展區規劃	畫廊集錦		線上申請，同時 完成線上刷信用 卡繳交報名費。
平方米	30, 42, 60, 72, 84, 108, 120, 156		
報名費 (含稅)	報名費 NTD 6,000		
價 格 (含稅)	每平方米 NTD 9,500	每平方米 NTD 10,000	1 支票 2 銀行匯款 3 轉帳付款
第一期款	2025/12/31 (三)前 30% 訂金	入選通知後兩週內 NTD 100,000	
展位費用 尾款	於展位確認後 兩週內		
設備暨服務 需求款項	2026/4/30 (四) 前		

*早鳥資格認定以 2025/12/31(三) 前完成繳交 30% 訂金。

注意事項

- 1 主動退展概不退費
- 2 跨行匯款、刷卡，手續費須由畫廊支付，任何差額將併入下筆費用請款，付費後請通知本會並檢附付款憑據
- 3 支票抬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 4 新台幣匯款如下：(跨行匯款、刷卡，手續費請自付)

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華泰商業銀行 (102)
分 行：光復分行

戶 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帳 號：14-03-000018199

請傳真或 email 匯款證明書

傳真號碼：+886-2-27422088

Email：may@art-taipei.com

ART TAICHUNG 2026 展覽規範

一、參展申請

- 1 主辦單位 ART TAICHUNG 2026 執行委員會將召集審查委員會議針對參展者提出之內容進行審核，並保有最終決定參展資格之權利。
- 2 申請者應確保其遞交資料之真實、準確及完整，通過評選之參展內容，參展者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任意更換，申請書與實際展出內容不符者，經主辦單位審查後，將列為次年評審評分參考。
- 3 遞交參展申請書並不代表獲得參展許可，主辦單位保有其參展資格的最終決定權。
- 4 若參展者未能遵守本規範，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展資格。

二、參展許可條件

- 1 申請者於 ART TAICHUNG 線上申請系統完成申請資料遞交後，將視為參展單位與其員工已接受本規範約束。本規範始得對申請展商與 ART TAICHUNG 執行委員會雙方產生法律約束力。
- 2 參展單位同意其個人或公司之資料提供 ART TAICHUNG 執行委員會運用於展覽相關之服務與運作。

三、參展先決條件

- 1 ART TAICHUNG 執行委員會舉辦之審查會議具有對展覽內容的最終決定權，審查委員無義務說明未獲核准之原因。
- 2 通過評選之參展單位僅得展出申請時所遞交的藝術家及其作品，主辦單位保有對未經審查的展出內容進行移除之權利，且相關衍生費用須由參展單位支付。
- 3 違反此規範之參展單位，主辦單位有權不受理次兩年之參展申請。

四、展商審查注意事項

- 1 審查通過後，展商若有藝術家名單變更需求，須支付二次審查費用新台幣 8,000 元。
- 2 在非ART TAICHUNG 執委會決議之特別因素影響情況下，展商不得任意變更已通過審查之藝術家數量，二次審查變更藝術家人數也不得超過原審查通過的數量，擴大展位則不額外收取二次審查費用。
- 3 為避免與原遞交之展覽計畫差異過大，依照不同展位尺寸設有替換參展藝術家人數上限，可異動人數為參展藝術家人數上限 20%。
- 4 若原審查通過為單一藝術家個展，申請二次審查僅接受新增藝術家。
- 5 現場展出的藝術家及作品需與最終審查結果相符，如有不合規的情況，大會將予以扣分，並影響次年申請資格。
- 6 為維護展出品質，依照不同展位尺寸設有參展藝術家人數上限。
 - 30 平方米至多展出 5 位藝術家；
 - 42 平方米至多展出 8 位藝術家；
 - 60 平方米至多展出 10 位藝術家；
 - 72 平方米至多展出 11 位藝術家；
 - 84 平方米至多展出 12 位藝術家；
 - 108 平方米至多展出 14 位藝術家；
 - 120 平方米至多展出 17 位藝術家；
 - 156 平方米至多展出 20 位藝術家。
- 7 現場展出的藝術家名單及數量需與最終評審結果相符。大會將組成現場審查小組逐項核對，如有不合上述規範的情況，大會將予以扣分，並強制改善。若有不配合之情事，將影響次年申請資格。

五、展位安排

- 1 ART TAICHUNG 執行委員會將就通過評選的申請展商進行展位安排。
- 2 展位安排主要考量博覽會展場的整體規劃，執行委員會將以參展者所提出之展出主題及其藝廊類型作為展位安排之主要依據。
- 3 主辦單位對參展者的展出位置及周圍環境之衍生結果無須負責。

六、運輸

- 1 參展單位請自行辦理展品進出口台灣之通關等手續，若展品於展覽期間售出，展商需針對售出展品繳納台灣銷售營業稅及所得稅。
- 2 ART TAICHUNG 執行委員會於官方網站公告佈卸展服務中心的運輸合作廠商，敬請參展單位逕自聯繫。

七、參展單位之退展

- 1 若參展者因不可抗拒之理由退出展覽，主辦單位之退費標準為：
接獲參展資格通知後退展者，恕不退還任何款項，且主辦單位有權不受理次兩年之參展申請。
- 2 若於入選通知後兩周內未繳交第一期款新台幣 10 萬元整，視同放棄參展資格。
- 3 未能遵照付款時程繳付參展相關費用，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展資格，並得以重新分配其展位予其他獲准參展單位，參展資格遭取消之展商不得異議，不退還已支付之相關款項。

八、法律條例、技術規定

- 1 參展單位有責任配合警方管制、衛生管制及其他法律規範。
- 2 參展單位應隨時遵守所有的參展規範，尤其是展位工程設計及安全原則。
- 3 展位內臨柱展商須知：因柱內均含電源箱、滅火器、消防栓與空氣品質偵測器配置，主辦單位將依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展覽場裝潢作業規定施以夾板包柱美化處理，建議僅可懸掛 3-5 公斤或未裱框之畫布作品為宜，並於展期間配合館方進行開關作業或硬體維護使用。

九、佈卸展

- 1 佈卸展時程將於參展手冊上公佈。
- 2 參展單位不得於展覽結束前撤場。
- 3 參展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卸展。
- 4 參展單位未能於時間內完成卸展，主辦單位有權進行撤場、移除參展單位物品，且參展單位須負擔其費用。

十、展位設計

- 1 展位尺寸的配置、安排、規劃與開啟面向均以執行委員會公佈的平面配置圖為準。
- 2 參展單位之展位將由主辦單位指定廠商進行工程施作。
- 3 展位設計須符合展場安全規定並與大會整體形象一致。
- 4 參展單位需於申請時，依照展出計畫提交展位設計圖作為審議委員評審之依據。展位設計應符合展會整體規劃與安全規範，並展現畫廊的策展理念與特色。
- 5 主辦單位有權進行調整、禁止、拆除結構不當或不符展會形象之設計以及任何牽涉到公共安全疑慮之施作。
- 6 會場燈具、硬體的配置數量與使用規範，以執行委員會展位設計圖之公佈訊息為準。

十一、清潔

- 1 主辦單位只提供公共空間〔含走道〕之清潔，參展單位有責任確保其展位之整潔。
- 2 展覽期間之清潔工作應於每天展覽開放前完成。

十二、安全

- 1 主辦單位將提供展覽會場公共空間之保全警衛服務，然而參展單位必須自行承擔其展位損害的風險主辦單位和其他工作人員並不對參展單位之展品、設備之損害負責，參展單位應自行投保以承擔任何損害之風險。
- 2 在展覽期間，未得主辦單位許可，參展單位不得自行移除任何物品。
- 3 為維護展覽安全與秩序，欲將展品攜出展場者，請先持參展證至大會服務台填妥主辦單位開立之放行條，需經主辦單位審核後始得放行。
- 4 佈展及展覽期間，參展單位之工作人員須憑卸佈展證或參展證進場。
- 5 參展單位如有任何影響博覽會運作、危及博覽會展場及參觀民眾安全之行為，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展資格或移除參展單位物品，不退還任何款項，參展單位並須負擔其費用。

十三、保險

- 1 參展單位須自行投保及負擔展覽期間所有展品及設備之損害與遺失保險，內容包含火災、偷竊、搶劫、損害、水損、運輸過程中造成之損害等之足額保險，期程需涵蓋展品進入展場後搬運、公開展覽與佈卸展期間。
- 2 主辦單位與主辦方工作人員不對展商及其相關人員之傷害和參展單位之展品等之損害負責。

十四、展位使用

- 1 因應展場投射光源的視覺呈現與用電安全考量，主辦單位嚴禁參展單位自行攜帶燈具安裝，並有權要求違規者拆除，同時於現場審查中予以扣分，此審查成績將影響來年參展資格，敬請務必遵守規範。
- 2 參展單位須全程參與展覽，並於展覽期間安排人員於其展位顧展。
- 3 參展單位僅得使用所分配展位，未經主辦單位許可，不得使用任何其他空間。
- 4 參展單位不得分租申請展位或者與任一參展單位分享同一個展位，或將展位轉租給其他參展單位（部份或全部）。違反此規範之參展單位，主辦單位有權依現場審查條例執行。
- 5 參展單位應遵照參展手冊並遵從主辦單位及其合作廠商之指示佈卸展。
- 6 展覽前，展出位置及展場設計均有變動之可能，主辦單位基於維護整體展場之良善規劃有權重新安排展出位置；若有必要修改展位大小，主辦單位將按照增修比例增減，展商不得異議。
- 7 參展單位須遵照主辦單位的要求撤場，包含特殊狀況撤場以及於展覽結束後撤場，若未按照規定執行，參展單位應賠償主辦單位因此造成的任何損失及花費。

十五、參展單位義務

- 1 為保持良善的觀展品質，參展單位請勿於展位內用餐飲食，展區內均設有展商休息室，敬請妥善利用。
- 2 展覽期間，參展單位應隨時遵守所有的參展規範，包含租用展場的規範條例與執委會公佈之展商參展須知與參展手冊。
- 3 參展單位須監督其員工、受邀貴賓以及合作單位如運輸廠商、佈展公司等共同遵照 2026 台中國際藝術博覽會展覽規範，若發生任何損害主辦單位之行為或事件，參展單位須負擔所造成之損失毀壞而產生之費用與責任。

十六、不可抗拒外力之處理

- 1 如發生不可抗拒之外力，如天災、疫情或政經因素，嚴重影響展覽之正常作業，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延期、縮短或取消展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參展單位不得要求退費或其他賠償。若因政府防疫措施實施邊境管制或其它防疫要求，致使展會無法辦理，主辦單位將全數退還參展單位之參展費用。
- 2 展期防疫措施相關規定，依據臺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規定辦理。



ART TAICHUNG

台中國際藝術博覽會

2026.6.5—7

立即報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台中國際藝術博覽會執行委員會

106634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68號10樓
聯絡電話 / +886-2-2742-3968
E-mail / taichung@art-taipei.com
www.art-taipei.com